

交通史電政編目錄

第一章 總務	一
第一節 沿革	一
第一款 起原	一
第二款 電報官督商辦	八
第三款 電報各省官辦	二一
第一項 江南	二二
第二項 兩廣	二三
第三項 直隸	二三
第四項 東三省	二五
第五項 雲南	三一
第六項 貴州	三八
第七項 甘陝	三九
第八項 新疆	四〇
第九項 川藏	四一

第十項 福建 四二

第十一項 山東 四三

第四款 電報收歸國有 四四

第五款 電話之創辦 五六

第六款 無電綫之創辦 五七

第一項 廣東始創無綫電 五七

第二項 北洋始創無綫電 五八

第三項 江蘇始創無綫電 五八

第四項 收買外人無綫電 五九

第二節 機關 六一

第一款 電報總局 六一

第二款 電政局 六四

第三款 郵傳部及交通部掌管電政之機關 六九

第四款 電政管理局 七九

第五款 電料轉運處及管理局 一三三

第六款 電氣技術委員會 一三一

第七款	電氣試驗所	一五一
第二節	職制	一五三
第一款	任用及服務	一五三
第二款	薪費	二〇九
第三款	報務總管及巡查員	二二三
第四款	巡綫員工	二二八
第五款	電務員生	三二五
第六款	無線電報領班及報生	三七一
第七款	電話員工	三七八
第一項	電話技術員	三七八
第一目	任用規則	三七八
第二目	獎金辦法	三八一
第二項	電話生	三八三
第三項	電話工匠	三九二
第八款	出納員	四〇四
第四節	法規	四一三

第一款	電信條例	四一三
第二款	工務規則	四一五
第三款	機務規則	六五九
第四款	會計規則	六九三
第五款	電報稽核規則	七二六
第六款	電料出納規則	七三五
第五節	電旗	七五九
第二章	有綫電	一
第一節	海陸綫之設置	一
第一款	陸綫	一
第一項	官辦綫	一
第二項	商股綫	一
第三項	省有綫	一
第四項	部辦綫	三
第五項	國有綫	三
第二款	海綫	三八

第一項	中國自辦綫	三八
第二項	中外合辦綫	三九
第三項	外國公司之綫	四〇
第三款	代辦朝鮮電綫	四一
第一節	局所	四七
第二節	綫路里程	六七
第一款	陸綫	六七
第四節	電報機器	八七
第五節	業務	一〇一
第一款	傳遞辦法	一〇一
第二款	電報價目	一六三
第一項	國內價目	一六三
第二項	國際價目	一六九
第三款	傳遞數目	一七一
第一項	普通電報	一七一
第二項	特種電報	一八六

第六節	綫路障礙	二〇一
第七節	收支盈虧	二二一
第八節	債務	二四五
第一款	滬烟沽及烟沽水綫借款	二四五
第二款	預付報費借款	二五二
第三款	中華匯業銀行借款	二五八
第四款	擴充改良有綫電墊款	二六五
第三章	電話	一
第一節	國有電話	一
第一款	電話之設置	一
第一項	北京電話	一
第二項	天津電話	二
第三項	武漢電話	三
第四項	上海電話	四
第五項	南京電話	四
第六項	蘇州電話	五

第七項	各處電話	五
第八項	長途電話	五
第二款	綫路里程	六
第三款	電話方式	一九
第四款	用戶及話費	三〇
第一項	用戶	三〇
第二項	話費	四四
第五款	電話障礙	五〇
第六款	收支盈虧	六五
第七款	債務	八五
第一項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八五
第二項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借款	九三
第二節	民業及地方官辦電話	一〇三
第一款	各省電話之限制	一〇三
第二款	民業及地方官辦電話之狀況	一〇六
第一項	福建	一〇六

第二項	熱河	一〇七
第三項	江蘇	一〇七
第四項	吉林	一一〇
第五項	浙江	一一一
第六項	察哈爾	一二三
第七項	江西	一二三
第八項	奉天	一二四
第九項	綏遠	一二四
第十項	黑龍江	一二四
第十一項	山東	一二五
第十二項	直隸	一二六
第十三項	安徽	一二六
第四章	無線電	一
第一節	無線電之設置	一
第一款	部辦無線電	一
第一項	籌設各電台	一

第二項	馬可尼墊款建設無線電	二
第三項	辦理遠程收報	三
第二款	地方自辦無線電	四
第一項	雲南省	四
第二項	東三省	七
第三款	軍用無線電	八
第一項	陸軍	八
第二項	海軍	九
第四款	船舶無線電	一〇
第五款	航空無線電	一一
第六款	學術無線電	一二
第七款	廣播無線電	一二
第八款	外人私設無線電	一九
第二節	局所	四三
第一款	陸地局	四三
第二款	海岸局	四六

第三款 船舶局 四八

第二節 電機 五五

第一款 火花式 五七

第一項 電力部 五七

第二項 發報機部 五八

第三項 收報機部 五九

第四項 天地綫部 六〇

第二款 弧光式 六〇

第一項 電力部 六一

第二項 發報機部 六一

第三項 收報機部 六一

第四項 天地綫部 六二

第三款 真空管式 六二

第一項 電力部 六三

第二項 發報機部 六三

第三項 收報機部 六四

第四款	高週波式	六五
第四節	業務	六七
第一款	傳遞	六七
第二款	價目	七三
第五節	債務	八三
第一款	馬可尼公司墊款	八三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第一節	對英交涉	一
第一款	禁止設綫	一
第二款	滬港海綫	二
第三款	九港接綫	一四
第四款	福州海綫	一六
第五款	滇緬接綫	二二
第六款	京沽借綫	三〇
第七款	川石山南台借綫	三四
第八款	威海衛電綫	三七

第一項	烟威陸綫之割斷及復通	三七
第二項	威海衛商埠新設電局	三七
第三項	英海軍請借劉公島報房	三九
第九款	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	四五
第一項	合同之簽訂	四五
第二項	對中美合辦無線電台之交涉	四八
第二節	對法交涉	五九
第一款	滇越接綫	五九
第二款	無線電	七〇
第一項	顧家宅無線電台	七〇
第二項	雲南無線電台	八三
第三節	對德交涉	八五
第一款	海綫交涉	八五
第二款	收買軍綫及電綫交接	八八
第四節	對俄交涉	一〇一
第一款	滿蒙接綫	一〇一

第二款	收回北滿陸綫及與東清路接綫	一二三
第三款	伊爾克斯唐接綫	一二七
第四款	外蒙電綫交涉	一三〇
第五款	海參威無綫電通電	一三六
第五節	對日交涉	
第一款	讓售淡水海綫	一四一
第二款	奉新陸綫	一四二
第三款	南滿州陸綫	一四四
第四款	烟台關東海綫	一六六
第五款	鴨綠江水綫	一七〇
第六款	營口電話接綫交涉	一七二
第七款	滬崎海綫登岸	一七三
第八款	中日電汽通信特權	一七七
第九款	雙橋無綫電台	一七八
第十款	合辦電汽製作所	一八六
第一項	組織	一八六

第二項 工廠……………一九二

第三項 股款……………一九九

第十一款 魯案善後……………二〇五

第一項 交通部之籌商……………二〇三

第二項 青島發電所……………二〇八

第三項 中日會議情形……………二二七

第四項 協定及接收……………二五六

第十二款 青偉水綫……………二七三

第六節 對丹交涉……………三〇五

第一款 海綫傳遞……………三〇五

第二款 收買滬淞陸綫……………三一六

第三款 京沽怡信款……………三二〇

第四款 廈門鼓浪嶼海綫……………三二四

第五款 收買福廣電綫……………三二六

第七節 對美交涉……………三二九

第一款 太平洋海綫……………三二九

第二欸 無線電台交涉	三三四
第一項 簽訂合約及附加條件	三三四
第二項 商訂發行債票及支欸辦法	三六一
第八節 對英丹交涉	三六九
第一欸 傳遞電報	三六九
第二欸 代辦京津沽陸綫	三九六
第三欸 滬淞寶地綫	三九九
第四欸 對中美合辦無線電台交涉	四〇二
第五欸 干涉青佐水綫	四〇九
第六欸 海綫登陸權	四一三
第九節 對日美交涉	四一九
第一欸 合辦電氣公司	四一九
第一項 訂立合辦合同	四一九
第二項 開辦及組織	四二九
第三項 分期交股	四三二
第二欸 無線電台交涉	四三五

第一項 對外之交涉	四三五
第二項 國人之呼籲及國會之質問	四五三
第十節 國際公會	四六七
第一款 國際電報公會	四六七
第一項 起原及會議	四六七
第二項 我國之加入	四七三
第二款 國際無線電報公會	四八二
第一項 起原及會議	四八二
第二項 我國之加入	五一八
第三款 國際電氣聯合會	五二一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	五三〇
第十一節 歐戰時之處置	五六三
第一款 德荷水綫	五六三
第二款 檢查電報	五六六
第一項 檢查辦法	五六六
第二項 檢查水綫	五六九

第三項	德奧匈人通電及外籍人密電	五七一
第四項	防止德人招生教授偷電	五七三
第五項	華商及各處免查之密電	五七四
第三款	沒收電料	五七六
第六章	電氣事業	一
第一節	電氣事業之取締	一
第二節	電燈電氣公司	一七
第一款	直隸省區	一七
第二款	廣東省區	二〇
第三款	奉天省區	二一
第四款	黑龍江省區	二二
第五款	吉林省區	二三
第六款	湖南省區	二三
第七款	江蘇省區	二四
第八款	安徽省區	三八
第九款	山西省區	三九